（上接B353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8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 2023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2023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客户7,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7,578.0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69.2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91.31万元。2023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挂牌公司客户164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客户包括国家部委、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IPO 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金融企业、军工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院、大专院校、外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等。

（二）执业记录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敏女士，199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从敏女士，2001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亚萍女士，2012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计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65万元作为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支付了20万元作为2023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本期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预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8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本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65万元作为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支付了20万元作为2023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支付的费用符合目前中介机构收费标准，不会影响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 2023年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ESG）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 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将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2、3、4、7、8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一是明确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二是明确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要求；三是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9,049,334.3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2,288,119,475股，截至公告日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28,922,8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以2,259,196,66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1,839,332.60元（含税）。占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累计回购股份860,900股，交易总金额4,991,678.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58%。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总额为回购金额4,991,678.05元与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451,839,332.60元之和，合计456,831,010.65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18%。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本公司"、"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96,694.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050,968,361.26
加：利息收入	882,789,050.28
减：银行手续费	7,237.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674,723,447.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青年大街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839,984,264.70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989,895,680.52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819,115,533.08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0351	已销户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25,690,281.93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9550880031245300176	24,831.07
7	兴业银行青年大街支行	422140100100089552	6,240.55
8	兴业银行青年大街支行	422140100100091045	6,615.74
合计			2,674,723,447.59

鉴于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林热力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7月23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1年3月26日、2021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6月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7月1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联美控股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美控股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美控股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2、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9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46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9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6,600	6,600	795.34	4,759.55	−1,840.45	72.1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7,000	7,000	665.57	4,288.57	−2,711.43	61.2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1,000	1,000	32.77	320.14	−679.86	32.0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20,000	42,129	42,129	1,088.99	34,071.88	−8,057.12	80.88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21,000	21,000	937.08	18,792.42	−2,207.58	89.4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3,500	3,500	246.00	402.82	−3,097.18	11.51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9,000	9,000	167.65	2,740.96	−6,259.04	30.4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新新能源厂区用水升级工程		1,500	1,500	0	0	−1,500	0.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8,000	3,200	1,127.00	1,127.00	−2,073.00	35.2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质发电项目	生物质发电项目	7,000	8,000	8,000	312.25	7,423.60	−576.40	92.7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		1,000	1,000	5.22	981.71	−18.29	98.17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闸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建设工程		5,000	5,000	1,303.18	3,070.08	−1,929.92	61.4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		5,000	3,000	0	0	−3,000	0.0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1,350	1,350	−	570.13	−779.87	42.23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8,025	8,025	177.00	1,595.61	−6,429.39	19.8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		2,500	2,500	711.21	1,073.45	−1,426.55	42.9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		3,000	3,000	382.38	2,761.69	−238.31	92.0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水源热泵供热项目		5,500	5,500	43.72	3,329.51	−2,170.49	60.5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21,000	−	−	−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菏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菏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45,000	35,448	−	2,441.45	16,556.4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年	不适用	否
	菏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7,000	7,000	98.53	6,684.56	−315.44	95.49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菏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2,900	2,900	30.07	1,472.64	−1,427.36	50.78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田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6,000	5,700	326.64	3,807.24	−1,892.76	66.79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247,000	126,891	126,891	3,724.10	28,058.12	−98,832.88	22.11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15,000	16,000	16,000	130.15	14,668.40	−1,331.60	91.68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32,000	1,198	1,198	−	1,198.00	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		1,223	1,223	34.08	887.45	−335.55	72.5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辉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及后续投入		17,000.00	17,000.00	460.82	11726.46	−5,273.54	68.98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26,136	26,136	551.98	24,628.37	−1,507.63	94.23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河海持有的上海福新公司49%股权		8,100	8,100	−	8,100.00	0	100.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7,000	387,000	—	15,793.18	205,096.8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北热网工程项目：开发商2024年联网，预计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 2、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部分建设完成，剩余部分等待政府修订相关标准。未完成建设内容，预计2024年建成，预计2026年完工。 3、国新新能源厂区用水升级工程：等待沈阳市市政部门配套建设市政水主管线，尚未投入。预计2027年完成。 4、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闸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建设工程：配套项目部分正在实施，预计2026年完工。 5、国惠热网工程项目：部分工程项目因实际情况需要随市政道路同步施工，市政道路尚未开始施工，预计2027年完成。 6、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全部工程预计2025年完工。 7、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预计2027年完成。 8、沈阳辉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及后续投入：股权收购已完成，后续投入进行中，预计后续投入2026年完成。 9、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因该项目涉及业绩承诺未达标导致的回购问题，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项目完成时间不确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公司经过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现状，减少项目投入。 2、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因为移动互联技术更新较快，原投入方案制重供热运营平台的建设，对平台推广可能遇到的困难估计不足，虽然智慧供热统一运营平台的提出代表了未来供热的发展方向，但在目前阶段，尚不具备大规模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决定终止投入。 3、清洁能源工程项目：因国内天然气供应环境发生变化，无法获得足量具备经济性生产经营条件的气源，经论证，决定终止此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2,674,723,447.59元。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投入运行，正在办理结项，拟在2024年度完成结项。 2、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工程已完工，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结项。 3、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工程已完工，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结项。 4、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结项，拟在2024年度完成结项。 5、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铁路专用线线路施工全部完成，正在办理结项，拟在2024年度完成结项。 6、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项目建设基本完成，资金结算进度未达计划，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结项。 7、生物质发电项目：工程已完工，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结项。 8、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结项，拟在2024年度完成结项。 9、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2023年末项目刚启动，未支付费用。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结项。 10、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已完工，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结项。 11、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水源热泵供热项目：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结项，拟在2024年度完成结项。 12、菏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结项，拟在2024年度完成结项。 13、沈阳田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大部分已完成，资金结算进度未达计划，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结项。 14、菏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结项，拟在2024年度完成结项。 15、菏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已完工，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结项。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关于项目运行及效益情况：由于供暖行业的特殊性，在对应热源服务区域内，供暖管网具有互通互联的整体性，管网及热源建设是随着供暖负荷的增加而建设，同时相关环保建设项目，也是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变化而进行的。相关建设项目不具备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条件，但为公司扩大经营、增加收入和效益提供了保障和支撑，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中得到体现。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5,000	3000